

德惠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德征补公告〔202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德惠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相关单位，测算编制《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的基本情况及用途

拟征地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米沙子村。四至范围：东至高氏骨伤医院，南至新发路，西至米沙子村耕地，北至米沙子村耕地。征地总面积：6245.00 平方米（旱地 6245.00 平方米）。征地范围中：无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拟用于商服和住宅项目。

二、拟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费用包括“两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补偿。按照《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德惠市征收农用地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德府规〔2020〕2 号）公布的标准执行。拟征地位于四类区，区片综合地价 50.00 元/平方米（其中：土地补偿费 10.00 元/平方米、安置补助费 40.00 元/平方米）。

三、安置意见

（一）货币安置：本次征地采取货币方式予以安置，需安置农业人口 62 人。征收土地“两费”补偿 312250.00 元。由米沙子镇人民政府落实征地资金，土地征收经批准后，按规定发放。

（二）社会保障安置：本次征地符合社保条件 62 人，政府应承担社会保障资金 72538.60 元，由米沙子镇人民政府落实资金，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公告期限 30 日，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止。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期内，持土地权利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事项以镇政府、村委会及勘测定界单位联合调查结果为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7 日

德惠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德征补公告〔202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德惠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相关单位，测算编制《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的基本情况及用途

拟征地位于德惠市边岗乡卧虎村。四至范围：东至卧虎村耕地（邻卧虎村与良种场之间林带），南至卧虎村耕地，西至卧虎村耕地，北至去往沟西屯村路。征地总面积：18029.00 平方米（旱地 18029.00 平方米）。征地范围中：无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拟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

二、拟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费用包括“两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补偿。按照《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德惠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德府规〔2020〕2 号）公布的标准执行。拟征地位于四类区，片区综合地价 50.00 元/平方米（其中：土地补偿费 10.00 元/平方米、安置补助费 40.00 元/平方米）。

三、安置意见

（一）货币安置：本次征地采取货币方式予以安置，需安置农业人口 60 人。征收土地“两费”补偿 901450.00 元。由边岗乡人民政府落实征地资金，土地征收经批准后，按规定发放。

（二）社会保障安置：本次征地符合社保条件 60 人，政府应承担社会保障资金 57918.40 元，由边岗乡人民政府落实资金，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公告期限 30 日，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止。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期内，持土地权利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事项以乡政府、村委会及勘测定界单位联合调查结果为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7 日

德惠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德征补公告〔2020〕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德惠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相关单位，测算编制《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的基本情况及用途

拟征地位于德惠市岔路口镇岔路口村。四至范围：东至居民区（邻德惠市红旗米业有限公司），南至道路，西至道路，北至道路。征地总面积：2903.00 平方米（其中：旱地 161.00 平方米、工业用地 2742.00 平方米）。征地范围中：无青苗，地上附着物 2742.00 平方米（厂房 2742.00 平方米）。拟用于工矿仓储项目。

二、拟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费用包括“两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补偿。按照《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德惠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德府规〔2020〕2 号）公布的标准执行。拟征地位于四类区，片区综合地价 50.00 元/平方米（其中：土地补偿费 10.00 元/平方米、安置补助费 40.00 元/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按照片区综合地价的 15% 给予补偿（土地补偿费 7.50 元/平方米）。

三、安置意见

（一）货币安置：本次征地采取货币方式予以安置，没有需安置农业人口。征收土地“两费”补偿 28615.00 元，地上附着物按评估价格补偿。由岔路口镇人民政府落实征地资金，土地征收经批准后，按规定发放。

（二）社会保障安置：本次征地没有符合参加社会保障条件人员。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公告期限 30 日，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止。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期内，持土地权利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事项以镇政府、村委会及勘测定界单位联合调查结果为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7 日

德惠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德征补公告〔2020〕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德惠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相关单位，测算编制《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的基本情况及用途

拟征地位于德惠市同太乡上营子村。四至范围：东至德惠市金翔粮食经贸有限公司，南至德惠市金翔粮食经贸有限公司与同太乡上营子村村民委员会，西至同太乡上营子村村民委员会，北至德惠市金翔粮食经贸有限公司。征地总面积：1289.00 平方米（机关团体用地 1289.00 平方米）。征地范围中：无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拟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

二、拟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按照《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德惠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德府规〔2020〕2 号）公布的标准执行。拟征地位于四类区，区片综合地价 50.00 元/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 15% 给予补偿（土地补偿费 7.50 元/平方米）。

三、安置意见

（一）货币安置：本次征地采取货币方式予以安置，没有需安置农业人口。征收土地补偿费 9668.00 元。由同太乡人民政府落实征地资金，土地征收经批准后，按规定发放。

（二）社会保障安置：本次征地没有符合参加社会保障条件人员。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公告期限 30 日，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止。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期内，持土地权利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事项以乡政府、村委会及勘测定界单位联合调查结果为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7 日

德惠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德征补公告〔2020〕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德惠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相关单位，测算编制《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的基本情况及用途

拟征地位于德惠市布海镇十三家子村。四至范围：东至十三家子村耕地，南至十三家子村耕地（东十三家屯北侧），西至吉林省春升牧业有限公司，北至道路。征地总面积：2756 平方米（旱地 2756.00 平方米）。征地范围中：无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拟用于工矿仓储项目。

二、拟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费用包括“两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补偿。按照《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德惠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德府规〔2020〕2 号）公布的标准执行。拟征地位于四类区，片区综合地价 50.00 元/平方米（其中：土地补偿费 10.00 元/平方米、安置补助费 40.00 元/平方米）。

三、安置意见

（一）货币安置：本次征地采取货币方式予以安置，需安置农业人口 12 人。征收土地“两费”补偿 137800.00 元。由布海镇人民政府落实征地资金，土地征收经批准后，按规定发放。

（二）社会保障安置：本次征地符合社保条件 12 人，政府应承担社会保障资金 13854.00 元，由布海镇人民政府落实资金，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公告期限 30 日，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止。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期内，持土地权利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事项以镇政府、村委会及勘测定界单位联合调查结果为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7 日